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院大樓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4.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5.25 第 2 次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落實管理學院大樓空間充分利用，統籌規劃與督導執行本院大樓空間之分配、使用及各項設備之維護，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院大樓空間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(1) 協調管院大樓各系、所合理使用所屬空間之比率及頻率。
- (2) 審議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申請案。
- (3) 檢討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及成效，並研提改善建議，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(4) 其他與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。副院長、管院大樓各系主任及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。各系、所需另推派專任教師一名參與本會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視需要設置執行小組若干人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委員總額（扣除公差假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，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之各項建議，視情況提院務會議決議後送相關單位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